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、107年1月17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、7年8月確定，合計刑期14年1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聲字第1100號裁定及第11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、6年5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5、20頁)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20年1月2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0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9年10月8日，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11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

01 保護管束名冊為憑(執聲付字卷第3至4頁)，因認聲請人以本
02 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
03 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陳日瑩